

## 一、 廉政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宣導—Q&A(1)

(一)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二) 答：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i.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ii.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iii.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 舉例說明：

- i.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 ii.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 iii.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等。
  - iv.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v.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本所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合約亦屬契約關係)
  - vi.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員保密責任相關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二)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如下：

- 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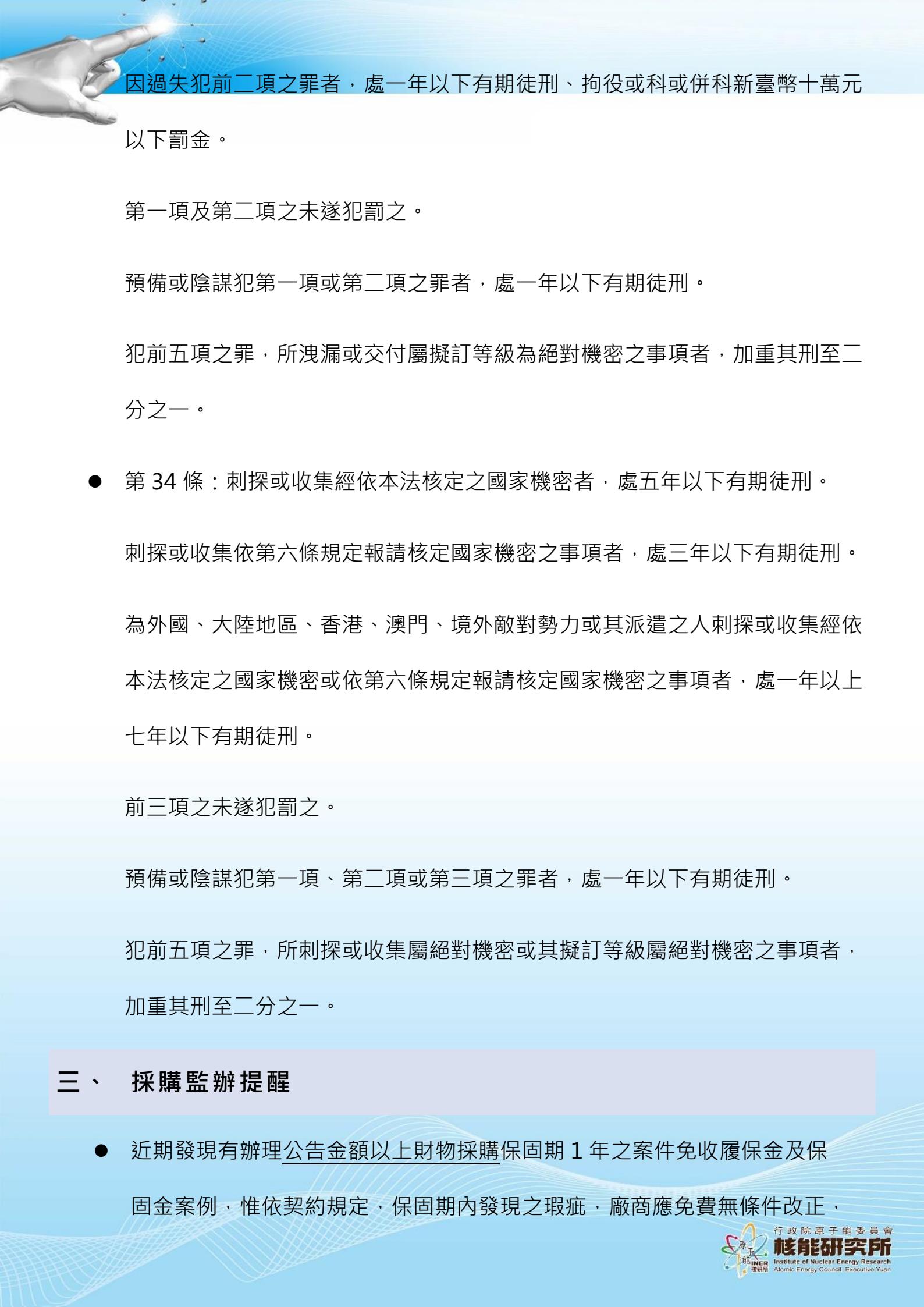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3 條：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4 條：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採購監辦提醒

- 近期發現有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保固期 1 年之案件免收履保金及保固金案例，惟依契約規定，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廠商應免費無條件改正，

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上開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案，訂有保固期卻免收保固金，顯不利於本所權益保障，建請各單位參處。

##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防疫保單爭議申訴/評議流程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爭議評議中心](#)

